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嘉凡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 年度毒偵字第107 號、113 年度聲沒字第277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菸油壹管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嘉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 年度毒偵字第10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菸油1 管經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40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法第40條第2 項，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4、第455 條之36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指述，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無誤，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與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扣案之菸彈1 個經刮取其內菸油檢驗結果，確實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亦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 號毒品鑑定書存卷可憑（偵查卷第156 頁），對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規定，屬該條例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無誤，其煙管本身因沾

01 附菸油，無法析離之故，亦應一併認係毒品違禁物，附予敘
02 明，綜上，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揆諸首揭法條規定
03 與說明，並無不合，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朱亮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